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缺
態
失
樣

客戶審查措施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未確認高風險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
- 對已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洗錢交易(STR)之客戶，未適時研判是否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第1款第2目規定，核實確認高風險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依審視結果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失樣
缺態

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缺失情節

- 對客戶遭通報涉及詐騙，未瞭解該等遭通報客戶間交易及提幣流向之關聯，暨評估申報 STR 之必要性。
- 符合所定可疑交易態樣之客戶交易，有未觸發可疑交易警示以辦理調查者。
- 可疑交易態樣之監控金額門檻均為固定值，致未能反映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差異。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對遭通報涉及詐騙客戶加強審查及交易調查，瞭解客戶間之關聯性及申報可疑交易之必要性，並就尚有交易權限之客戶，瞭解其過往交易之合理性，以評估應採取之風險控管措施。
- 應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交易監控機制，並定期檢討所定監控態樣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缺
態
失
樣

未建立有效之獨立稽核功能。

缺
失
情
節

- 雖有配置稽核人員，惟未曾辦理查核。
- 稽核人員未具獨立性，有由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等兼任。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並辦理獨立查核及提具查核意見。

本國銀行

缺失態樣

辦理開戶審查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情節

- 對客戶自述主要業務或營業項目有第三方支付者，未確認客戶是否確實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於數位發展部網站確認是否已完成能量登錄，即受理開戶並評估為低風險。
- 對新成立且資本額未達驗資門檻之獨資企業辦理開戶審查作業，未查證是否有實際營業行為，或其營業登記地址有多家企業登記設立未查證是否異常，致帳戶開立未久即有詐騙款項匯入而遭警示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30383 號函規定，配合數位發展部所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機制，未來第三方支付業者未完成能量登錄，銀行則不受理其開戶。
- 應依銀行公會 113 年 8 月 6 日強化銀行對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確實審核營業行為證明，對設立未滿半年、資本額偏低之企業戶開立帳戶，強化身分驗證及加強審查公司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之合理性。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企業網路銀行轉帳額度之核給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初始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未考量客戶風險特性及金流往來情形等條件，審視其申請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給予差別轉帳額度或限制申請資格，致有對資本額較低之企業核予高額或無限之轉帳額度，嗣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 113 年 1 月 5 日銀行公會所訂「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管控精進措施相關事項」之意旨，對於受理客戶申請轉帳交易額度，應視客戶金流往來情形等條件，給予客戶差別轉帳額度，並建立明確之覆核機制。

缺失
態樣

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情形欠妥。

缺失
情節

- 未以風險基礎方法，對高風險外籍人士之交易特徵建立異常檢核態樣。
- 未將透過聯徵中心介接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所提供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態、行方不明及遭查處收容或遣返名單之相關帳戶納入系統檢核控管。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所訂「疑似涉及不法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控管實務建議意見」，對高風險外籍人士開戶後持續注意其帳戶往來情形，對疑似涉及不法態樣之帳戶，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視個案情況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 應就疑似涉及不法之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落實控管，並確實辦理查證作業，以提升辨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有效性。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
態
失
樣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客戶公司註冊地址與客戶主檔內容不符，惟未查證及未辦理資料更新者，或對高風險客戶之審查程序，未重新確認客戶身分及風險等級，且審查內容僅列部分身分確認要項。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客戶基本資訊定期審查機制，以利客戶主檔內容正確性，另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作業，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信用合作社

缺 失
態 樣

未落實對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未完成實質受益人辨識之客戶臨櫃辦理交易時，端末系統交易畫面雖有提醒櫃員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惟尚未建立後續管控措施，致漏未對客戶補辦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並進行建檔。

改 善
作 法

- 應依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

證券商

缺失態

未落實辦理客戶定期審查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

缺失情節

- 對中、高風險客戶未依期限辦理定期審查。
- 對防制洗錢風險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督，包含疑似洗錢態樣之參數、檢視程序、監控頻率及核定層級，未採取強化措施持續監督客戶往來交易。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 應依「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失
態樣

辦理基金投資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有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38572 號函同意備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第 8 題規定，基金首次投資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應再次辦理風險評估，往後並應定期評估。

人壽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行業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

缺
失
情
節

- 行業風險評估將「地政士」行業列為「低風險」等級，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列為「中風險」等級。
- 客戶職業建檔錯誤，致低估客戶之風險評級，如：將「專業投資人」(中風險)建檔為「一般內勤人員」(低風險)。

改
善
作
法

- 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模型，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設定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正確歸類客戶之職業及風險評級。

財產保險公司

缺失態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行業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

缺失情節

- 行業風險評估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列為「高風險」等級。

改善作法

- 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模型，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設定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大額通貨申報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